

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临时提案的提出及基本情况

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持股 3%以上的股东麦志荣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 63.33%的股份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（简称“临时提案”），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（一）临时提案提出的原因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加快公司产业建设的战略部署，

保护公司产品质量和上游供应的优质、稳定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麦志荣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临时提案》，提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徐友良、伍信庭、王慧丽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华创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百安工业区西区三路21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.0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.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80.00%，徐友良出资人民币100.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，伍信庭出资人民币70.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%，王慧丽出资人民币30.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%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补充议案的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公司股东麦志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,846,667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33%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临时提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增加临时议案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事项：

- （一）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（三）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五）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六）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《关于提名许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《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续期的

议案》；

(十二)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(十三)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